

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零售電商學程課程規劃

學程 必修 選修	應修課程	學 分 數	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(僅列 1 個供參考)	群 組 代 碼	同 質 課 程	備註
選	消費者行為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行銷研究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網站與關鍵字優化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整合行銷傳播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<u>行銷數據分析</u>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<u>網路與社群行銷</u>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數位創業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9 學分
選	財務資訊系統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多媒體實務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網頁設計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資訊管理導論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作業研究概論	3	資管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
選	<u>攝影</u>	<u>3</u>	<u>資管系</u>	<u>B</u>		<u>B 組課程，至少選修 6 學分</u>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0
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15

其他說明：

1. A 群組至少修讀 9 學分，B 群組至少修讀 6 學分

2. 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絡分機：7071

註：本次修正追認適用原已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及新申請之學生。